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7〕42号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开展花溪校区 环境保护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根据《贵州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指示精神及时对校辖区内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整改的紧急通知》（黔贵安大管发〔2017〕60号）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我校环保整改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贵州师范大学环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 卉 李建军

副组长：赵守盈 陈云坤

成 员：杨 泉 尚 源 姜 红 曾雪轶 冯海涛

杜 健 黄再忠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新校区建设办公室配合，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参与，开展相关工作。

二、整改工作内容

结合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对我校两次巡查发现的问题，针对我校花溪校区辖区内排水管网，开展深入、全面自查，对雨污混流、管网堵塞、破裂、污水渗入地下溶洞等问题，及时开展修复整改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大学城管委会通知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要特事特办，立行立改，于6月1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上报相关部门。

（二）对工作中发现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问责，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特此通知

附件：花溪大学城管委会两次巡查问题清单

贵州师范大学

2017年6月1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共印125份，其中电子公文115份